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訂定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遵守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前於本校修讀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二、學生入學前，於本校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各在職專班所屬系(所)負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認定；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 三、各系(所)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任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六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當學期開學日一週內或次學期開學日一週內一次提出全學程之抵免申請。在學期間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於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審查完竣，並將准予抵免者，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複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